#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2022年6月下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18日，区委巡察组向区人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区人社局党组认真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人社局党组的反馈意见，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区委第三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工作当作一次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的良好机遇，当作一次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难得机会。2022年8月18日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对局党组成员进行思想动员，明确整改工作总体原则和任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8月30日召开专

题党组会议，进一步细化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定了3个方面23项整改任务和47条整改措施。并要求全体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对巡察组交办的事项坚决拥护、照单全收、对号入座，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做到原原本本、不折不扣、一项不漏的认真抓好整改。

**（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谋划。**

区人社局党组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区人社局党组对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局党总支支委、局属各党支部负责同志为组员。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监督，自觉参与整改全过程，并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针对反馈问题逐项进行细化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要求各党组成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各股室（中心）、局属各党支部认真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的组织落实，形成了有效的整改合力。

**（三）制定整改方案，明晰整改工作目标任务。**

局党组紧紧围绕区委巡察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区人社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区人社局关于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清单》，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提出的整改建议，从3个方面着手，确定了23项整改任务、47条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强化结果运用，助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纠正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既做好“当下改”抓落实，又做好“长久立”建机制。统筹用好巡察成果，把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起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改革，着力提升源城人社系统服务效率和质量，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层层压实责任，逐项逐条真改实改，把整改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局党组严格按照《区人社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实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1.针对“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系统的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关于人社系统的部署文件纳入局“第一议题”制度，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粤人社发【2020】138号文精神。二是出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将“第一议题”制度规范化管理，并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系统的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关于人社系统的部署文件纳入局“第一议题”制度。三是出台《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加强研讨，确保理解到位、学习到位、贯彻到位，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成效。

**2.针对“‘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重新修订《“三会一课”制度》，

并将“三会一课”制度纳入严格规范党组织生活重要内容，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业务学习年”活动及时修订党员培训计划。另一方面是将“深调研”工作与局机关“业务学习年”活动相结合，各股室结合实际开展“深调研”，并结合区情民意每半年提交一份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务必真实可靠，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力争通过调研工作，每年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质本行业决策参考信息3篇以上。

**3.针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已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组织“回头看”。另一方面重新完善《区人社局关于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方案》，进一步完善党务活动台账管理制度。重新梳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台账，完善材料缺失部分，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档。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9-10月期间，组织专题党组会议集中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意识形态领域履职相关规定；各班子成员到分管机关各股室、分管各事业单位调研意识形态工作，自觉履行意识形态职责，将意识形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在2022年10月31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均将意识形态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二是重新修订局信息发布

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表，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三是组织局负责保密工作各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保密制度及其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份全面清查涉密文件管理，2022年10月28日向区有关部门提交自查报告，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执行，排除管理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5.针对“执行上级文件有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2022年8月19日召开专题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源委办〔2017〕76号文，并根据文件精神制定了《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方案》，通过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全力落实相关各项制度，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促进党支部基本功能的恢复和“回归”，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确保充分发挥人社系统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源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另一方面是组织相关股室重新学习粤人社规〔2019〕8号、粤人社规〔2019〕13号文精神。并根据文件精神重新修订公开征集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求文件，并按照新制定文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6.针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乡村工匠”等工作落实情况列入2022年乡村振兴考核汇报内容。并按乡

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后续工作计划和措施，同时，将“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乡村工匠”等工作落实情况列入2022年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驿站建设工作专职领导小组。三是完善驿站管理。由区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站长，配备4名驻站工作人员为人才和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制定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制度、服务细则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效能，2022年底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运营管理，确保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分别于2022年8月5日高分通过市委人才办验收组验收和2022年10月17日通过省考核组检查考核。四是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人才活动。2022年9月，源城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成功举行“源智于人·城贵于才”源城区2022年乡村振兴人才集中活动，引进专家博士4名，达成项目合作企业2家。为我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7.针对“对第三方机构监管乏力、资金使用存在较大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复核。由分管领导组织就业股、就业中心等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召开整改座谈会，并通过由局财务室、就业中心负责人等组成的检查

小组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或提出意见进行实地复查，由局财务、就业中心负责人等组成的检查小组到第三方机构实地督导整改，并形成台账资料。二是加强招聘活动项目资金管理。由局财务室、就业中心负责人等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实地复查，对涉及问题的照片、台账、发票单据、签收单等进行进一步溯源核查。并责令相关机构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范编制台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切实加强招用工工作小组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承办招聘活动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力度，重点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确保承办活动的质量，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管理安全。三是加强技能培训工作的监管。修订和完善了培训台账管理制度，在后续的培训工作中，进一步做好培训台账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追踪管理。充分发挥培训质量督导工作小组作用，对企业岗前培训的质量进行督导，持续加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工作，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四是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监管。与创业孵化基地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将全面绩效评价纳入审计报告和考核重要内容；对在孵企业60家进行“回头看”，并将不符合政策扶持行业企业全部清退，并设置企业入驻前审批手续，持续严格开展入驻企业开展事前审批。

**8.针对“党组织引领作用不显著、群团组织作用发挥不**

**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会、团委的组织建设。及时开展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对群团组织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进行调整充实，酝酿推进年富力强、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干部职工参与群团组织建设。工会换届工作已于2022年10月底完成，团委换届工作已于2023年2月份完成；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会福利发放流程、范围。严格按照工会制度发放工会福利；并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按流程审批支付；三是将党建带团建纳入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团组织建设工作机制和工作经费机制，2022年11月14日党总支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青年委员会，确保党建带团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9.针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仍有较大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2022年9月制定《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文件发布处理工作（试行）的通知》文件，进一步规范党建、政务文件发布管理。严格执行党建工作材料和信访工作材料“三审三校”流程。二是重新根据实际制定信访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计划。三是由派驻纪检组率队对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述职报告、理论学习情况、学习笔记进行专项检查。

**10.针对“党务政务公开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局机关上墙制度等内容开展全面检查，将有误、不规范信息及时下架更正。二是将定期检查宣传栏、公开栏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强化上墙审核形成制度。三是针对最新的时政热点开展专题宣传，对安全生产、工作简报、人事信息等内容进行实时更新。

**11.针对“行政效能不高、依法行政意识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启用二楼、三楼会议室以及劳动监察调解室作为临时仲裁庭进行开庭，并从本局内调剂配备5名兼职书记员协助办案和市人社局、东源县人社局借用8名仲裁员进行开庭审理案件，确保每天至少（包括休息日）开庭6宗，尽全力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裁决，2022年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961宗，涉及人数1629人，涉案金额7991.14万元，结案率达省厅规定的98.3%。二是统一规范案件调查程序，并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和9月23日开展全体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案件调查审批流程，通过规范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措施，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意识，后续案件均依法依规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三是科学统筹人事安排，切实解决好职岗分离问题。对负责劳务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职位调整。安排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进行劳务派遣许可及监管工作。

**12.针对“对外聘人员上岗资格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外聘质量监督员的管理，2022年9月26日制定了质量督导员管理程序，对符合条件22名质量督导员已登记造册并完善台账管理。

**13.针对“未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制定并出台《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将一车一卡加油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另一方面是快速对发放鉴定劳务费依据不足问题进行整改，所涉金额均以清退至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察委员会账户。同时，积极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进行沟通，重新修订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鉴定劳务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区纪委监委要求对鉴定劳务费发放事项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不断巩固整改成果，扎实推进职业技能鉴定资金监管工作，切实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切实把发放鉴定劳务费问题整改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的警示。

**14.针对“党组未经深入研究仓促决定实施项目。导致资金浪费”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出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

则，加强项目过会实施前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可行性分析工作，确保科学决策。

**15.针对“违规使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收益”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已于2022年8月19日将违规使用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收益退还财政国库。

**16.针对“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重新修订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报销；严格报账程序，局财务室会计要严格审查，分管领导要严格把关；财务人员每季度核查账目，发现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另一方面是重新梳理相关禁毒工作经费台账资料，通过查看会议纪要、协议等核查资金拨付情况，并要求相关承办方提供当时的工作台账，包括培训清单、推荐就业工作台账和招聘工作台账。

**17.针对“非必要支出决策不够谨慎，‘过紧日子’思想意识有待强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服装采购办法重新完善和修订服装购买标准。另一方面是严格规范窗口人员着装，进一步展示源城人社系统的良好形象。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问题

**18.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9月重新修订《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

制度》，将开展组织生活会的全过程各环节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确定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党支部（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每半年召开1次。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逐步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达到广泛谈心、深入交心、上下齐心的目的。

**19.针对“党建基础薄弱，党员管理宽松软”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是对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优化调整，党务工作由局办公室统一牵头管理，及时按要求在2022年11月14日完成党总支和局属各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对党组织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进行调整充实。另一方面是进一步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了《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方案》，将党日活动的开展形式、流程以制度的形式固定，并结合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保障、社会保障等人社职能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力争实现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20.针对“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不规范、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开展针对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管理的培训教育，集中学习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管理。

**21.针对“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有关规定。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坚持全程“阳光操作”，不断提高干部选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着力解决因机构改革遗留问题，成立源城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中心。二是严格干部选任程序和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局党组班子专题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条例，在干部选拔任用，特别是聘用职工到管理岗位的过程中，严格人事会议记录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一些必要程序报区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三是严格干部职工管理。重新制定并出台《区人社局创建模范机关工作实施方案》和《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职工请、休假办法》，进一步规范请休假全过程全流程。同时，严格管理因私出国（境）事项，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学习区委组织部印发因私出国（境）有关文件规定，全面检查局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出境证件集中保管情况，并将出境证件全部收齐集中统一造册登记保管，严格按照后勤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后勤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四是加大档案专项审核力度，重新检查专项审核认定人员名单，加快对应审未审人员的专项审核速度，把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核定作为干部人事档案审核的重点，

2022年11月起抽调7名年轻高学历工作人员利用3个月的时间完成700余份人事档案。做到认定时间清楚、事实准确、说服力强，确保全面完成专项审核工作；严格把关归档材料，及时规范地将应归档的材料进行装盒，做到分类准确、编号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确保每卷档案达到完整、真实的要求；同时，加强人事干部档案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按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工作，并做到把八项制度上墙。

**22.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研究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人社工作相结合；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的统一部署，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2022年8月制定符合我局实际的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方案，2022年9月5日严格按要求召开纪律教育月动员会议并严格安排后续学习活动，安排专人负责纪教月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规定完善规范的台账。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2022年10月31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均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

**23.针对“对上一轮巡察指出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将民

主生活会的全流程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2022年10月31日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逐步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二是重新修订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2022年10月11日，由派驻纪检组对2个党支部理论学习情况和党员干部学习笔记的督查检查。三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在党组会议前主动征集纪检组意见。四是持续开展“业务学习年”、“制度落实年”、“作风建设年”行动，进一步严格局机关干部管理，不断强化人社干部的宗旨意识、自律意识、群众观念，密切联系群众，把“严实深细”工作作风融入各项工作，把说了就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一项一项地做实、做细，把人社系统各个工作环节一个一个地落实到股室、到个人。

**三、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堵塞漏洞源头，推动源城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政治方向。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强化理论武装。深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严格贯彻“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新修订的党章和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遵循，认真领会和正确把握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学

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站稳政治立场。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断力，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始终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带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管理权和主动权，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错误思想面前敢于亮剑，不断提升思想境界、强化政治操守，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

**（二）巩固整改成效。**经过全面整改，区人社局党组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极大地触动了思想，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下一步，区人社局将时刻牢记发展之本、民生之本、稳定之本、全面从严治党之本，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努力把各项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坚持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带头扛起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持续健全机制，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为抓手，在抓好思想教育上持续发力，在加强监督执纪上持续发力，在规范组织生活上持续发力，在端正用人导向上持续发力，在夯实人社发展基础上持续发力，在从严正风反腐上持续发力，切实把严的要求贯穿到管党治党全过程，确

保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党建有效。坚持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提高人社事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做好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为奋力实现党的二十大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贡献人社力量。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局党组将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坦坦荡荡做人、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干事，以良好的人品官德抵制歪风邪气。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底线不失守。准确把握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内涵，把党规党纪刻在心上。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警觉性，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学习和遵守党章，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按党性原则办事，按政策法规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坚持党风廉政建设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四）**狠抓作风建设**。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整治“四风”，

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探索激励担当作为机制，下狠招解决部分干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的问题，努力形成让干得好的人精神上受鼓舞、物质上获奖励、政治上有地位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使担当作为精神和公仆意识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从根源上提升队伍素养和办事能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17580；邮政信箱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南堤路 3 号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邮箱 ycrsj3333829@163.com。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 年 3 月 9 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